（上接B73版）

优化高管薪酬考核制度，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长期一致。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薪酬浮动部分。除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之外，在涉及ESG相关工作的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计划书中，我们添加对应ESG考核指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工伤管理、培训体系、风险管理等，激励管理人员重视ESG管理工作，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

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履职风险防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动向，畅通与“关键少数”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做好履职保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助力“关键少数”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及时洞察市场变化，不断增强履职技能。常态化关注“关键少数”职责履行及风险防控，完善由独立董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内控部门等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监督机制，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防范履职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18年起，公司连续推出三期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积极响应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在《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将分红周期从年度变更为半年度，即配合中报发布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公司将继续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仍坚持一年两次分红频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稳健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优化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六、多维度增进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保障及时、准确、充分的信息传递，有力推动沟通实效提升，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和经营理念的认同感。

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内在价值提升。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强调通过战略优化、主业深耕、ESG治理及资本运作实现内在价值与市值的动态平衡，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始终坚守“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动态追踪、深入研究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及有效性，充分、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信息。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公司坚持全方位、高频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全面覆盖各类投资群体。线下采用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亲自出席，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亮点，解答市场关注问题，实现良性互动。线上通过公司官网专栏、“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形式积极倾听并回复投资者提问，扩大沟通辐射范围，实现与中小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在公司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周宇生、吴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吴斐、徐春来、张红军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49,964,325.42元。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4,032,735.935元（含税）。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派发2024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616,509,101.10元。

综上，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1,140,541,837.035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0.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于2024-2026年度缩短分红周期，将分红周期从年度变更为半年度。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分红金额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0,541,837.035	1,541,272,752.75	1,541,272,752.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490,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0,763,334.01	2,125,293,958.43	2,161,466,520.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49,964,325.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23,087,34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490,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2,507,93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28,577,442.54		
现金分红比例（%）	193.7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制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18,435,966.19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90,312,077.09
减：手续费支出	7,226.03
加：利息收入	23,322,405.04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6,670,997.32
减：现金管理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0元。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9,031.21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予以注销处理。根据上述协议条款规定，上述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3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原3亿元调整至2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现金管理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8,915.48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现金管理收益与银行利息收入及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9,031.21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2,745.37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同时新增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9,045.37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南钢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南钢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4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适用	125,162.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适用	53,600.00	53,130.81	53,130.81	-	53,130.8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适用	-	35,700.00	35,700.00	-	31,733.93	-3,966.07	88.89%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适用	-	18,000.00	18,000.00	-	18,107.42	107.42	100.60%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不适用	-	16,600.00	16,600.00	-	11,827.71	-4,772.29	71.2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	7,900.00	7,900.00	-	7,271.57	-628.43	92.0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	21,500.00	21,500.00	-	21,781.35	281.35	101.31%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不适用	-	8,500.00	8,500.00	-	8,619.82	119.82	101.41%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16,500.00	16,500.00	-	12,627.61	-3,872.39	76.53%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6,743.62	6,743.62	-	6,743.38	-0.2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已结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915.48	18,915.48	19,031.21	19,031.21	115.73	100.61%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8,762.00	203,489.91	203,489.91	19,031.21	190,874.81	-12,615.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均已投用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外部政策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变化，“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无法满足超低排放的时间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的“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的“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2、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均来源于各自项目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9,031.21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因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3,576.0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2,159,524.12	7,657,706.83	3,484,501,817.29	4,047,409,284.74	278,285.72	4,047,130,999.02
在产品	1,790,226,794.79	114,568,046.36	1,675,658,748.43	2,165,773,553.30	129,747,870.57	2,036,025,682.73
库存商品	2,442,945,383.23	67,271,506.04	2,375,673,877.19	2,408,608,917.52	79,428,715.25	2,329,180,202.27
修理用备件	414,297,394.75	32,530.95	414,264,863.80	273,561,964.78	32,530.95	273,529,433.83
合同履约成本	396,250,079.45		396,250,079.45	14,160,738.65		14,160,738.65
合计	8,535,879,176.34	189,529,790.18	8,346,349,386.16	8,909,514,458.99	209,487,402.49	8,700,027,056.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53,587.92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513.59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5,741,554.94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单个固定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10.49万元。

3、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7,307.85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168,847.29万元、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11,860.20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相关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19,184.53万元、6,802.60万元和711.61万元，本期应计提坏账4,927.12万元、1,106.86万元和-1,059.6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31,198.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23,576.08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43%。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